

盱眙县“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我县职业病防治工作，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健康江苏 2030”规划纲要》、《江苏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及《淮安市“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政府都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十三五”期间，我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镇街、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科学发展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各项政策，积极开展职业病危害源头预防控制和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职业病防治监督执法和技术服务体系日益完善。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行为有所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与控制，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救治水平不断提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得到加强，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得到

有效控制。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场所健康促进更加普及，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力度明显加强。

“十四五”期间，我县职业病防治工作仍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防治任务依然艰巨。一是职业病危害形势依然严峻。小微企业的生产工艺相对落后，作业条件简陋，存在较大的职业病危害隐患。二是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意识还不强。部分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制意识淡薄，职业病防治基础管理不到位，在改善作业环境、提供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等方面投入不足。小微企业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差，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防护得不到有效保障。三是职业病防治监管执法与技术支撑体系不健全。基层职业病防治综合施策和监管执法能力依然薄弱，专业人员少，队伍力量弱，监督检查率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布局不合理，公立机构力量薄弱，民营机构职业卫生服务水平参差不齐。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覆盖面偏小。四是新的职业健康问题不容忽视。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及产业结构调整，新型职业病危害不断出现，对职业健康工作提出新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劳动者健康为中心，强

化预防、治疗和保障三个环节，压实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劳动者四方责任，强调“管行业必须管职业健康、管业务必须管职业健康、管生产经营必须管职业健康”，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纵深推进健康盱眙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防治，落实责任。压实镇街属地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管行业必须管职业健康、管业务必须管职业健康、管生产经营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工作机制和用人单位诚信体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合力推进职业健康工作。

源头控制，综合治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及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督促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技术与卫生管理措施，改善工作场所条件，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完善体系，提升能力。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技撑体系，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职业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职业健康服务。

统筹兼顾，综合施策。严格传统职业病防控，逐步拓展职业相关疾病防控，突出前期预防控制，实施科学救治。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手段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用人单位负责、行政部门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更加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职业健康监管能力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重点职业病和新发职业病的监测评估能力得到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力度持续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持续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全面掌握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员总数及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享受职业病工伤保障待遇和救助等相关信息。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持续下降；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 95%；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达 90%；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0%；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 95%；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

人剂量监测率达 100%;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90%; 职业健康违法案件查处率达 100%。

——**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现有 1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基础上，力争再新增 2-3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和监管网络不断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职业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建立适合我县特点、功能完善的重点职业病监测、尘肺病调查追踪、辐射防护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工作支撑体系，科学、及时反映县域职业病危害变化趋势及职业病发病特点。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职业病报告率达到 100%。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

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危害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限制与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突出工作场所高危粉尘和高毒物质危害预防和控制，在职业病易发、多发、群发的铅酸蓄电池生产、化工、建材、凹土、铸造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建

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强化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严格源头控制、提高准入门槛，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探索试行小微企业帮扶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小微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或聘请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构对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等。加强对新发职业病危害的研究识别、评价与控制。

（二）落实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主体责任

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并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防护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求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自主履行法定义务。推进用人单位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强化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督促用人单位加强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工作，提高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落实“平安法治盱眙”创建要求，督促指导县属企业率先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三）加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体系建设，健全监管执法队伍，设置独立的职业卫生执法科室，完善监管执法车辆、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水平。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

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推进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监管模式。探索建立职业卫生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向镇（街道）延伸的职业健康执法体系。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实施失信企业联合惩戒。

（四）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支撑能力

加大职业卫生技术支撑队伍与职业健康骨干人才培养。按照省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建设完善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县疾控中心、镇（街道）防保所等公立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规范人才培养及使用机制。加强职业健康人才培养，争取更多专家入选市级职业健康专家库。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基金会和有关组织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职业健康学术交流、

业务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

（五）提升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测管控水平

建立健全重点职业病监测和风险评估机制，开展尘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主动监测等专项监测。构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预测预警体系，强化突发职业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提升风险监控和预测预警效能及突发事件管理与应急处置能力。

（六）落实职业病救助保障措施

规范用人单位劳务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及时让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和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按规定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并开展法律援助和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措施。

（七）推进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建设

配合省、市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职业健康管理综合信息平

台。充分整合现有系统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业健康培训、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健全职业健康与人社、民政、医保、发改、市场监管、工信、应急、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推动用人单位提升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系统对接政府职业健康管理平台。

（八）大力推动健康企业建设

把健康企业建设作为“健康盱眙”建设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通过培养一批职业健康水平较高、成效突出、示范引领显著的市、县级职业健康示范企业，以示范促规范、以典型推全面，为全县健康企业建设打好基础，每年力争创建 2-3 家省级健康企业。进一步鼓励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倡导健康工作和健康生活方式，创造有益于职工健康的环境和条件，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用，鼓励化工、建材、凹土、铸造冶炼、交通运输、金融、环境卫生管理等行业和医疗卫生、学校等单位，结合健康城市、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建设工作，推动“健康企业”建设和“职业健康达人”评选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职业健康氛围，提升劳动者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

（九）强化职业健康宣传培训工作

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积极利用宣传媒体、平台开展多形式的职业健康宣传活动。依法依规从工伤保险基金安排工伤预防费用于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督促用人单位重视并开展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不断提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加大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开展职业人群压力舒缓和心理健康干预，提升劳动者心理健康素养。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制作一批职业健康教育视频和知识普及手册。推进将职业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企业、学校、社区和公共场所等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镇街和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将职业健康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规划，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职业健康工作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定期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中的重大问题，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联防联控，优化运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县卫健委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专项调查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对职业卫生培训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拟定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县人社局**负责劳动用工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开展工伤预防培训，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实施职业病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与工伤预防康复行动。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落实好生活救助方面工作，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县医保局**做好职业病病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参保工作，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县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

权益。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县发改委**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县教体局**负责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加强职业健康教育，适时将职业健康教育内容纳入基础教育。**县工信局**负责行业管理，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县财政局**及时下达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财政经费，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财政国资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国有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县公安局**及时掌握职业病危害群体性事件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维稳处置工作。**县科技局**负责开展职业病防治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效示范应用，将职业健康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工作纳入县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职业健康科技重大专项。**县应急局**协同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协同开展非煤矿山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配合开展县级职业卫生联合执法行动。**县生态环境局**配合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配合开展县级职业卫生联合执法行动。**县审批局**协助提供建设项目有关数据信息，配合摸清辖区内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底数。**县住建局**负责行业内职业病防

治日常管理工作。**县交通局**负责行业内职业病防治日常管理工作。**县司法局**审核职业病防治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规范性文件，就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涉及的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协调职业病防治行政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县信访局**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本县跨地区、跨部门的职业病防治重要信访事项，接待处理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县退役军人局**负责服役期间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役军人有关伤残鉴定等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做好相关优抚优待等工作。**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将不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配合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

加大对政府主办的公益性职业病防治机构投入力度，使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镇街和部门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职业健康事业投入机制，逐年增加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经费。加大工伤保险补贴和社会救助经费投入力度。积极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

（三）强化督导评估

各镇街和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地、主管行业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分工，督导属地及主管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按要求开展。各镇街和部门要开展自查，做好年度总结，并向县政府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县政府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上级要求，2023年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2025年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终期评估，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